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2026 级飞行技术专业自费学生培养协议书

甲 方：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南大街 37 号

乙方（学生）：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联系方式：

丙方（家长）：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联系方式：

沈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始建于 1952 年，是一所以航空宇航为特色，以工为主，工、理、文、经、管、艺、法等多科性高等院校，是辽宁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三方共建高校，是辽宁省人民政府与国家国防科工局共建高校。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飞行技术专业于 2006 年创办，2007 年开始招生，目前已经为吉祥航空、顺丰航空、海南航空、多彩贵州航空等多家航空公司共计培养了一千余名民航飞机驾驶员。人才培养过程采取“2+2”的模式，即 2 年校内理论学习与 2 年校外飞行训练相结合，最终获得教育部门颁发的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同时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飞行执照。

根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校 2026 年拟在辽宁省招收飞行技术专业自费高中养成生 10 名(具体以辽宁省招生办公布的实际招生计划为准)。

鉴于：

1. 乙方为甲方受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招收培养的自费养成飞行学生；
2. 乙方自愿按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与指导下完成相应大学课程与民用航空飞行驾驶技术学习，并自行承担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3. 丙方为乙方的直系亲属并愿意为乙方履行本协议向甲方与委托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甲、乙、丙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培养方式

1. 本专业学制4年（最长不超过6年，具体按照《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整个培养过程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基础理论课学习阶段。乙方参加招飞报名，通过飞行员体检鉴定、民用航空背景调查和高考录取等环节，甲方录取乙方至本校飞行技术专业学习。乙方在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学习公共理论课程、航空理论课程，完成基础理论课学习并取得规定学分；

第二阶段，飞行训练送培阶段。乙方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航司）安排指定的飞行驾驶员培训航校（下称：航校）进行飞行训练，学习飞行驾驶技术，并获取相应的飞行员执照，期间应同时完

成由甲方安排的本科毕业设计，并通过毕业设计答辩，获得本科毕业资格。

2. 乙方在规定的年限内修满甲方飞行技术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含飞行驾驶技术训练)，可颁发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3. 乙方在学校期间享有与甲方其他本科类专业学生同等待遇。

第二条 培养费用

1. 本项目为乙方自费项目。

2. 大学四年期间，乙方应按期向甲方缴纳学费、住宿费(按照辽宁省教育厅、物价局有关文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在大学学习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学费、住宿费、体检费等全部费用均由学生本人承担。

3. 乙方在航司指定的航校进行飞行训练，费用预计约为75万元(人民币)/人，具体培训内容和实际价格以航校自费飞行学员培训合同内容为准。学生在飞行训练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4. 如飞行训练过程中因学生个人原因被终止飞行训练，航校将结合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费用多退少补。

第三条 毕业与就业

1. 乙方在满足《沈阳航空航天大学飞行技术专业培养方案》和《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要求后，获得甲方的飞行技术专业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停飞学生按停飞学籍管理办

法执行。

2. 乙方完成相应理论学习与飞行训练并从甲方毕业后,由海南航空负责安排乙方在海南航空从事飞行员工作。具体就业事宜请参照海南航空自费飞行学员就业协议书内容执行。

第四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深入实施“阳光高考”工程,严格规范开展招飞工作,确保飞行学员招收公平、公正、公开。
2. 甲方认真做好乙方在校期间基础理论课程学习阶段的教学与指导工作,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
3. 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教学、学生管理等规章制度,对乙方实施相应管理。如出现入校复查体检不合格、大学课程不及格、航空理论和英语考试不通过、在校日常表现量化考核不达标、送训前无法通过航司和航校组织的选拔面试考核等情况,对不符合管理规定或未达到送飞条件者,作出补考、重修、降级、停飞甚至退学等形式处理,具体参照停飞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4. 甲方同委托方向乙方和丙方说明自费形式,并协助乙方办理自费相关协议签订、手续办理等工作。
5. 在飞行驾驶训练阶段,协助做好学生管理工作,按相应管理规定同委托方妥善做好停飞学生的安置和费用结算相关工作。
6. 乙方在合格完成理论课程阶段和飞行驾驶训练阶段学习、达到毕业条件和委托方要求后,甲方协助乙方与委托方达成相应就业协议。

7. 甲方为乙方在校期间提供与本校其它普通类本科专业学生同等的学习资源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学习考试资格、各级奖学金评审资格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自愿报考甲方与委托方的自费养成生飞行员项目，并遵守相应自费协议，按期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对提交的相关报考与政审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3. 乙方认可并遵守甲方与委托方公布的飞行学员相关管理条例，服从对违反相关管理条例的处罚结果。

4. 乙方在基础理论课程学习阶段，应认真努力学习，遵守校纪校规和相关管理条例。

5. 乙方在飞行驾驶训练阶段，除应遵守甲方与委托方相应管理条例，还需遵守飞行训练航校相应管理条例。

6. 因飞行技术专业为提前批次特殊类型招生专业，乙方若因主观个人思想意愿、家庭经济变故等原因为由，主动提出转专业申请或要求停飞的，按主动退学处理。其它学籍事宜参照停飞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7. 乙方在学校及航校学习和飞行训练期间：(1)如因乙方过错或过失或其他乙方原因造成委托方或航校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2)如因乙方违反委托方或航校规定、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其他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乙方自身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其责任由

乙方自行承担；(3)如因委托方或航校或其他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依法向责任方协商索赔。除以上内容外，其它具体事宜以各方签订的合同协议规定内容协商解决。

8. 如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被停飞，须按实际发生费用与委托方和飞行训练航校进行结算。

(三)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为乙方履行本协议向甲方与委托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其它

1. 本协议仅是甲、乙、丙各方就自费飞行员养成生的基本约定，并已知晓自费形式和承担相应责任及风险。

2. 若因不可抗力、航空公司及训练航校违约等原因，甲、乙、丙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乙、丙各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调解无效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5. 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1日

乙方（学生）：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家长）：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